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9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國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李國龍（下稱被告）共同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犯刑法第328條之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4月，並為相關之沒收，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是受葉守禮之託向告訴人徐素珍討債，是告訴人同意讓我進屋的，我有朝告訴人噴辣椒水，我是討不到錢，走出來到屋子門口外面，才徒手打開機車坐墊，拿走告訴人放在置物箱的黑色包包，當時告訴人在屋內，我承認竊盜及傷害犯行，但否認加重強盜犯行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㈠告訴人之證述前後不一：警詢證稱其無明顯受傷、只有辣椒水的痛感，後稱被告有將其推倒；偵訊陳稱被告打其耳光、被告說「我要錢」、「我很趕，你趕快」、對其過肩摔；原審證稱被告有抱著她、看她上廁所、把門踹壞、罵髒話、拿走她的義肢，但被告實未打她耳光，亦未對她過肩摔。㈡告訴人之證詞與其他人證、物證相

左：證人王鳳玫證稱告訴人跑出屋內求援時，係呼喊「有小偷，我東西被偷走」，非稱被搶或有強盜。告訴人稱被告有與之拉扯黃金項鍊、手機、鑰匙、錢包，但上開物品均無被告之指紋或DNA跡證。且告訴人於警詢稱被告從客廳拿起1支榔頭走出門外，惟警察至現場拍照時，榔頭在屋內客廳，且擺好靠在垃圾桶旁，雖告訴人稱有將榔頭搶回，但在該混亂情況，告訴人何以有心思及能力將榔頭端正擺放在客廳？又告訴人稱案發當天早上7點多就看到被告之白色車輛在其住處附近，惟依警方調閱之監視器畫面，被告係當天早上8時以後才抵告訴人住處，且被告之車是銀色。㈢告訴人之證詞與事實及經驗法則相違：告訴人於警詢稱被告戴鴨舌帽、穿黑色長袖上衣、髮長約7公分，被告既戴鴨舌帽，告訴人如何可看出被告之髮長，且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案發時為平頭，係穿短袖上衣。告訴人稱遭被告噴辣椒水多達20幾次，倘如此，其應無法睜開眼，被告如何命其找財物？其還能追到屋外，甚至能看清被告上車之車號？且被告既有發現告訴人之黃金項鍊及手機，均為可變現之財物，價值甚至高於包包內之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被告未搶走，不符常理。另告訴人稱被告向其稱「我在跑路」，惟被告當時未被通緝。綜上，告訴人之證詞有重大瑕疵，且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雖榔頭鑑定結果不排除有被告之DNA，但不排除不表示有。且依告訴人於原審證述其在被告搶走其黃金項鍊及手機時，有成功取回，及被告拿榔頭時，其亦有搶回榔頭，足見告訴人自始至終未有自由意思被壓抑至使不能抗拒之情況，被告行為不符合強盜罪之構成要件。縱認被告成立犯罪，原審量刑顯然過重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其成立要件。此所謂「至使不能抗拒」，係指強制行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

以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亦即應以通常人之心理狀態為標準，綜合考量被害人、行為人以及強制行為態樣等各種具體情況加以判斷，倘行為人所施用之強制行為，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均會因此而受到壓抑者，即應論以強盜罪。至於被害人實際上有無抗拒行為，暨其採取何種抗拒行為，均與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脅迫等不法行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亦即應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是否因此受壓制為斷，不以被害人之主觀意思為準。而判斷是否已達不能抗拒程度，除應考量行為人所實行之不法手段是否足以抑制通常人之抗拒，使之喪失自由意思外，並應就被害人之年齡、性別、性格、體能及當時所處環境等因素，加以客觀之考察，以為判別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2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非受證人葉守禮之託，前往告訴人住處討債：

⑴證人葉守禮於本院結證稱：我認識被告，不認識告訴人，與告訴人沒有金錢往來，也沒有請被告幫我向告訴人催討債務，113年3月27日早上未與被告同乘1台車到加灣那邊（指案發地）等語（本院卷第259-260頁）。

⑵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結證稱：我不認識葉守禮，怎麼會欠他錢等語（偵卷第254頁）。

⑶依上，被告所為受證人葉守禮之託，前往告訴人住處討債之辯解，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㈢被告係攜帶兇器無故侵入告訴人住處強盜財物：

⑴被告於警詢供稱：告訴人是獨居，我有看到告訴人站在門口的機車旁，將手裡拿的黑色包包放入置物機車置物箱內關起來，我進入告訴人住處內四處搜刮，包含客廳、臥室，要求告訴人將櫃子的抽屜打開，讓我看看有沒有錢，我有拿辣椒

水噴告訴人，我有朝屋內噴辣椒水4、5次，因我已看到告訴人將黑色包包放到機車置物箱內，我就徒手扳開機車坐墊，搶了黑色包包就朝我車子的方向跑，搭接應我的車離開，途中我將黑色包包及我當時穿的黑色愛廸達長袖上衣、褲子、米白色拖鞋、黑色口罩、辣椒水等物，全部丟棄在新城公墓接台9線往南路口處的水溝內等語（偵卷第233-235頁）；其於偵訊供稱：我有進入告訴人住處四處搜刮，我有拿辣椒水噴告訴人，當時我戴著黑色鴨舌帽、黑色口罩，只露出眼睛，我有推告訴人到房間，我在門口有對告訴人噴辣椒水。我看到告訴人剛好走出來，我就跟她進去、搜刮，我看到她把黑色包包放在機車內，我就跟她說：給我錢，當作是我跟你借的，我會還你，我就徒手把機車坐墊扳開、拿錢，我有看到她跌倒，因告訴人一直不給我錢，我才說「當作是我跟你借的，我會還你」，我是臨時起意強盜的等語（偵卷第255-258頁）。

⑵告訴人於案發當天早上8時多就在住處門口的門縫那邊看到有個黑影，開門時就遭戴黑色鴨舌帽、黑色口罩，只露出眼睛之被告噴辣椒水並推入屋內，被告表明要錢，並推告訴人往屋內客廳、各房間尋找財物，期間多次對告訴人噴辣椒水，告訴人跌倒數次，被告亦有踹門及持客廳地上之榔頭向告訴人嚇稱要以榔頭將告訴人機車敲碎之言行，最後被告徒手扳開機車坐墊取走告訴人放在置物箱內有現鈔、證件等物的黑色包包後，跑到外面搭車逃逸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結證甚詳（偵卷第253、256-257頁；原審卷第321-338頁；本院卷第182-187頁）。且告訴人案發時所戴之項鍊並非黃金項鍊，而是治療頭痛之金屬項鍊，被告扳開機車坐墊拿取黑色包包時，告訴人有與之拉扯，惟因被噴多次的辣椒水，全身疼痛不舒服且無力，終為被告搶走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結證甚詳（原審卷第326、330頁；本院卷第184、185頁）。

⑶告訴人於案發當日下午前往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下稱門諾醫院）急診，經診斷有身體多處（肩部、背部、臀部）扭挫傷；化學製劑、氣體、煙霧及蒸氣所致之其他呼吸道及黏膜病況，有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警卷第39頁），其傷勢與告訴人所述遭被告噴辣椒水及遭推、拉並跌倒之被害情形互核相符。又告訴人停放在住處門口的機車為後輪左右兩側各有1個輔助輪的機車，有該機車之照片在卷可憑（警卷第110-111頁），且告訴人走進本院法庭時，很明顯是一拐一拐的，可清楚看出是長短腳，其義肢是裝在左腳，從大腿以下都是義肢等情，亦經本院當庭勘驗屬實（本院卷第188頁）。

⑷新城分局鑑識科人員在告訴人住處勘察時，於通往西北側之臥室門上發現鞋印1枚，而在告訴人住處前廳之榔頭所採集之生物跡證轉移棉棒，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該棉棒DNA-STR型別檢測結果為主要混合型，研判混有2人DNA，主要型別與告訴人DNA-STR型別相符，次要型別不排除來自被告，有新城分局現場勘察報告（含照片及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3日鑑定書）附卷可參（偵卷第301-351頁）。

⑸1***-WM號自小客車（車號詳卷，下稱甲車）於113年3月27日8時3分許，行駛路過告訴人住處，約1公鐘又折返回來，停放在花蓮縣新城鄉七星媽宮往南約200公尺，9時55分許，被告進入該車副駕駛座，告訴人則於9時56分許，衝出住處外向路過之車輛求救；被告為甲車車主，車色為銀色等情，有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翻拍之照片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參（警卷第199-205、279頁）。

⑹綜上，被告於案發當天上午係趁告訴人開門時，在門口先對告訴人噴辣椒水並將之推進屋內，且以頭戴黑色鴨舌帽及戴黑色口罩，只露出眼睛之裝扮犯案，期間多次朝告訴人噴辣椒水，迫使告訴人帶往屋內各處尋找財物，告訴人因而跌倒數次，告訴人見被告取出黑色包包時雖有與之拉扯，惟因不堪多次被噴辣椒水所造成之疼痛及獨自面對被告身心嚴重受

創已逾1小時，而讓被告得逞，被告得手後隨即往外跑，搭乘在外接應由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駕駛之甲車逃逸之事實，足堪認定。

⑺按辣椒水之通常使用方式，本係為造成他人眼部、呼吸道疼痛致難以抵禦，客觀上足使人身安全產生危險，係屬兇器無訛。查告訴人為47年9月生，案發時為年逾65歲獨居且有肢體障礙之女士，未有任何防身武器，被告則為四肢健全且持有辣椒水之中壯男士，告訴人獨自1人突遭具有體型優勢之被告施以肢體及噴辣椒水之強制力，一般常人處於該等情形，均當感覺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深受威脅，身心必然處於甚為恐懼、害怕不安之狀態，告訴人於原審亦證稱：那天我受的傷害很深，這輩子都忘不了，我在裡面驚魂到一點力氣都沒有等語（原審卷第326、330頁），是綜合考量告訴人、被告以及被告所施之強暴行為態樣等各種具體情況加以判斷，足認被告所施之強暴行為，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均會因此而受到壓抑，依前開說明，被告於案發時所為之強暴行為確已足使告訴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而屬強盜行為甚明，告訴人雖有與被告拉扯黑色包包之舉止，對被告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

㈣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⑴告訴人當時所戴是治頭痛之金屬項鍊，而非黃金項鍊，業據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證述明確，已如上述。且被告於案發時欲取走何種財物，完全繫於被告當下瞬間的決定，且被告搶走包包後立即往外跑，根本無從判斷及比較黑色包包內之財物價值與告訴人之項鍊及手機，究竟何者為高。

⑵案發時告訴人為身障、獨居、年長之女士，突遇被告持辣椒水攻擊，並獨自面對被告逾1小時，所受之驚嚇及傷害甚大，雖曾為被告有對其打耳光、過肩摔之證述，惟其後已明確證稱被告無該等行為，本院及原判決因此均未認定被告於犯案過程中有該等行為。

⑶被告犯案後逃逸途中，即將身上所穿著之衣物丟棄，業據被

告供述明確，已如上述。且被告為警查獲時距案發時間已逾3小時，依卷證資料，無從證明被告犯案時與為警查獲時之髮型一樣。況被告就其為進入告訴人住處犯案之人未加爭執，被告於案發時因穿戴黑色鴨舌帽、黑色口罩、黑色衣服，又事出突然，告訴人因此對被告之髮長有所誤認，亦據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86頁），尚難逕以受到驚嚇之告訴人有此誤認之微瑕，遽認告訴人就被害經過之證述均不可採。

⑷依卷證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每次均朝告訴人眼睛噴辣椒水，辯護人逕認告訴人如遭被告多次噴辣椒水，應無法看清接應被告之甲車車號，實屬臆測。

⑸其餘辯詞不可採之理由，原判決均已詳述理由（原判決第6-9頁）。

㈤綜上所述，原審認定被告有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之犯行，並沒收其犯罪所得，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並就被告及辯護人所為辯解，何以不足採信，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且合乎論理及經驗法則，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判決理由欠備或矛盾之違誤，且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量處有期徒刑8年4月，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所辯，業據原審就所辯不可採之理由加以指駁，並經本院補充論述說明如上，被告及辯護人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徒憑己見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妨害自由及傷害犯行，且原審量刑過重，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按測謊鑑定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此與指紋比對、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得相同結果之情形有異，且本件事證已明，本院認無依被告及辯護人之聲請，對被告進行測謊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